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	12.721 億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502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548 個，增幅為 46 個。	5.291 億元
此外，預算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88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0 個，增幅為 2 個，其中 184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承擔額結餘	17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2：司法(司法機構政務長)。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詳情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97.0	914.9	854.6 (-6.6%)	962.0 (+12.6%)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5.1%)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中港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簡介

3 在這綱領下，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聆訊及審裁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這些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目標計有：

- 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
- 提高專業水平；
- 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以及
- 發展香港法庭雙語制度。

4 在二〇一二年，這綱領的整體服務表現令人滿意，唯高等法院除外。各級法院大部分的服務都能達到承諾的目標，但高等法院數項服務未能維持在目標範圍內，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多名法官晉升及退休，以致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公開招聘工作已於二〇一二年年中完成。司法機構已於二〇一二年下半年作出部分新的司法任命，其餘的亦將於二〇一三年作出。該等新任命的實任法官將有助進一步改善案件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5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亦調配資源以履行多項法定職能，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以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中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及相關事宜。

6 在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各項輪候時間的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已於有關條例或法庭規則中規定。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平均輪候時間(日)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45	38	40	45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35	30	29	35
上訴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00	95	93	100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20	102	105	12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β				
刑事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53	52	50
民事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117	131	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120	169	180	120
刑事流動案件表－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79	72	90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231	244	180
民事流動案件表－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83	50	9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86	92	9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86	62	100
民事案件－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72	96	120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3	33	35
有抗辯案聆訊表 (1天的聆訊)	110	107	98	110
財務事宜申請－				
由入稟傳票至聆訊	110-140	90	83	110-140
土地審裁處－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100	32	20	54
補償案件	100	46	41	72
建築物管理案件	100	35	25	41
租賃案件	60	26	21	32
裁判法院－由答辯日至審訊日^φ				
傳票	50	54	54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8	41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51	51	45-60
死因裁判法院－由排期日至聆訊 ...	42	40	42	42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勞資審裁處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21	25	30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5	25	30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				
首次聆訊	60	38	39	60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3	2	5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21	21	21	21
β 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僅較目標時間稍長。我們已致力並優先考慮適時處理刑事上訴案件。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有所延長。部分原因是多名法官退休，亦因案件較前複雜、需時較長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所致。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所有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已全由實任法官出任。我們將會在有需要時增調司法資源，以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及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案件較前複雜、需時較長、再次排期案件及民事案的案件量有所增加。此外，亦因多名法官晉升及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所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公開招聘工作已於二〇一二年年中完成。司法機構已於二〇一二年下半年作出部分新的司法任命，其餘的亦將於二〇一三年作出。在此過渡時期，我們已於二〇一二年及將於二〇一三年另外任命暫委法官來聆訊案件，以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φ 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稍長，原因是案件量有所增加。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案件數目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122	113	110
上訴案件	33	41	40
雜項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556	526	530
民事上訴案件	291	283	28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482	486	490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100	158	16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897	862	860
民事審判權限			
遺產個案	15 966	17 212	17 210
遺產個案	16 319	16 308	16 31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396	1 207	1 210
民事案件	22 394	20 847	20 850
離婚訴訟審判權限	22 989	23 674	23 670
小額錢債審裁處	50 962	48 201	48 200
勞資審裁處	4 190	4 744	4 740
淫褻物品審裁處	27 896	60 619	60 620
死因裁判法庭	177	178	180
土地審裁處	5 170	5 156	5 160
裁判法院	306 966	322 918	322 92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7 單是案件的數目，並不足以反映法院的真正工作量。近幾年來，法院處理的複雜案件日益增加，而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在不犧牲司法質素的前提下，司法機構會繼續藉着改善案件排期制度，以及適當地調配司法資源等措施，盡量處理更多案件。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

- 繼續監察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尤其是在高等法院方面，以便在有需要時重新調配資源；
- 繼續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後，監察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以及
- 按照新通過的《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文，籌備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60.7	294.7	282.0 (-4.3%)	310.1 (+10.0%)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5.2%)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務，以支援法庭的運作。

簡介

10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提供各項行政服務，支援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聆訊工作及執行法庭的命令。這方面的工作計有：

- 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率的記錄服務及製備紀錄謄本；
- 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
- 提供有效率的執達服務以執行法庭命令及送達傳票；
- 為法官、司法人員和法律執業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參考書籍和研究資料；以及
- 採用資訊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

11 二〇一二年司法機構整體上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標顯示，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12 在為法院及審裁處提供支援服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記錄及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68 428	261 817	261 820
民事案件	56 810	59 600	59 600
應法官要求，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6 584	6 343	6 350
民事案件	1 932	1 867	1 870
傳譯及翻譯			
法庭傳譯主任核證／翻譯文件頁數	294 234	258 564	258 560
執達服務			
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	20 255	20 983	20 980
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	88 143	87 606	87 61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圖書館			
購買和處理的圖書館資料.....	36 299	35 894	37 000
使用圖書館的人次.....	64 223	61 362	61 50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司法機構擬：

- 藉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繼續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支援；
- 維持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優質管理；以及
- 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財政撥款分析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2-13 (修訂) (百萬元)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797.0	914.9	854.6	962.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60.7	294.7	282.0	310.1
	1,057.7	1,209.6	1,136.6 (-6.0%)	1,272.1 (+11.9%)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5.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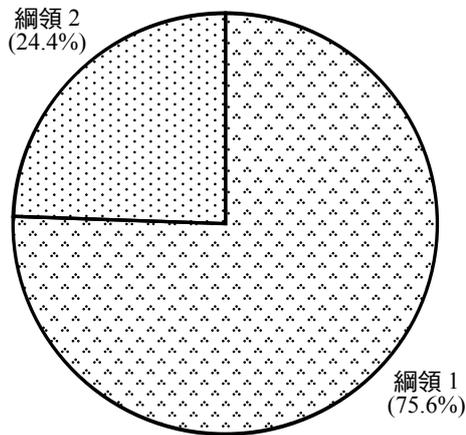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74 億元(12.6%)，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填補職位空缺，以及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淨增設 2 個首長級司法人員職位及 39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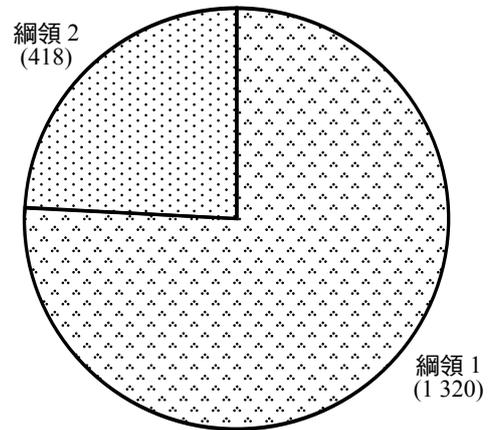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10 萬元(10.0%)，主要由於增加運作開支的撥款以加強法庭運作方面的支援服務、填補職位空缺，以及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淨增設 7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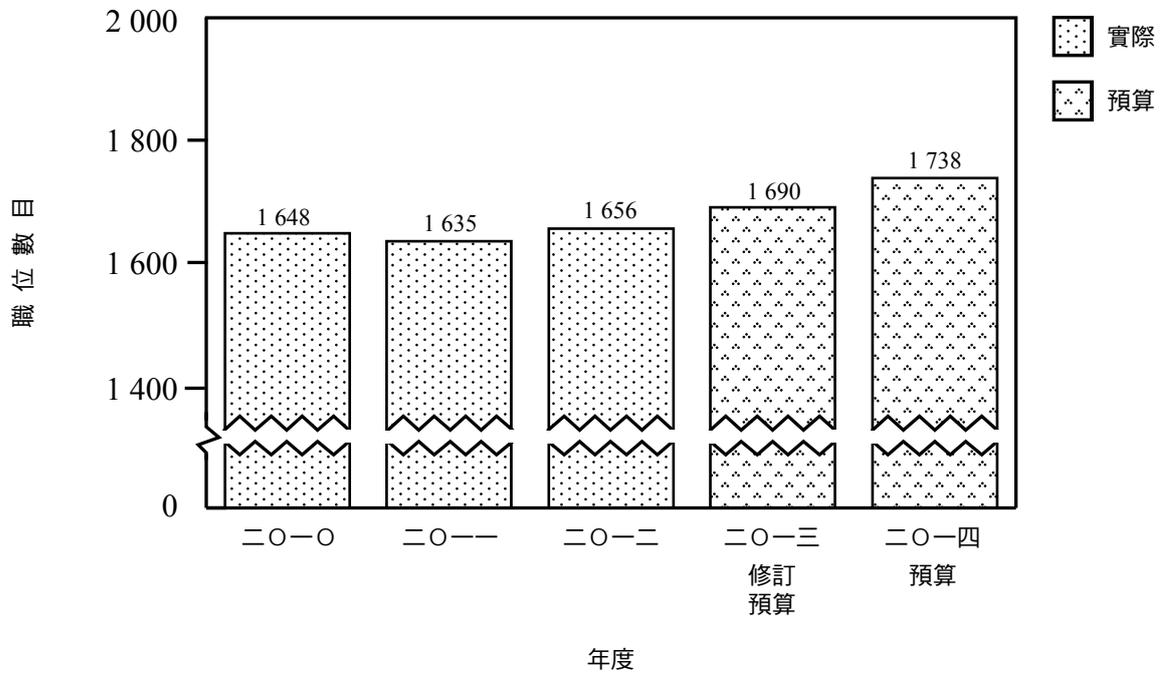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核准預算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1,026,342	1,194,899	1,122,611	1,258,578
206	7,586	8,800	7,765	8,612
	1,033,928	1,203,699	1,130,376	1,267,190
非經常開支				
700	63	474	40	535
	63	474	40	535
	1,033,991	1,204,173	1,130,416	1,267,72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	558	350	698
661	1,300	4,831	5,831	3,702
	22,400	—	—	—
	23,700	5,389	6,181	4,400
	23,700	5,389	6,181	4,400
	1,057,691	1,209,562	1,136,597	1,272,125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司法機構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72,125,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5,528,000 元，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14,43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58,578,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機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並已包括撥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 333,100 元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5,967,000 元(12.1%)，主要由於支付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所增設職位的全年開支、填補職位空缺、增加撥款以支付於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所淨增設的 2 個司法人員職位及 46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的薪金及支援法庭運作方面的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有 1 690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48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29,07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1-12 (實際) (\$'000)	2012-13 (原來預算) (\$'000)	2012-13 (修訂預算) (\$'000)	2013-1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755,835	847,938	802,561	915,436
— 津貼.....	18,406	21,087	18,445	21,615
— 工作相關津貼.....	1,181	936	1,175	1,35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代替房屋福利的現金津貼....	9,617	9,561	9,564	11,926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775	2,101	2,407	2,91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604	5,620	6,094	7,526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06,228	129,764	121,534	124,067
— 一般部門開支.....	129,696	177,884	160,823	173,729
其他費用				
— 裁判官濟貧箱.....	—	8	8	8
	<u>1,026,342</u>	<u>1,194,899</u>	<u>1,122,611</u>	<u>1,258,578</u>

5 在分目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項下的撥款 8,612,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等聆訊的證人費用，以及聆訊刑事、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的陪審員費用。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47,000 元(10.9%)，主要由於預期需求有所增加，以及證人及陪審員津貼額有所調整。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702,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129,000 元(36.5%)，主要由於法院大樓對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減少。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2 止 的累積開支	2012-1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20	製作錄影帶	2,800	2,555	—	245
521	家事訴訟調解試驗計劃	7,500	6,702	40	758
522	為民事案件無律師代表的 訴訟人製作錄影帶和 小冊子	2,500	2,468	—	32
		12,800	11,725	40	1,035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18	在法庭安裝影音播送系統	5,400	4,352	350	698
		5,400	4,352	350	698
	總額	18,200	16,077	390	1,733